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文件

鲁水保会字〔2018〕15号

关于公布《山东水土保持学会章程》的决定

全体会员：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章程》已经2018年2月28日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修订通过，2018年3月15日经山东省民政厅核准生效，现予以公布。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山东水土保持学会（以下简称本会）。

英文译名为 Shandong Society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缩写为 SDSSWC。

第二条 本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由全省水土保持科学技术工作者自愿组成依法登记的全省性、学术性、科普性的非营利性社会法人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水土保持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发展我省水土保持科学技术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三条 本会宗旨：团结全省广大水土保持科技工作者，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弘扬社会公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学会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新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方略，促进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水土保持科技人才的成长和提高，促进水土保持科技

与经济的结合，筑牢生态文明建设基础，为推动全省水土保持事业发展、建设生态山东美丽山东做出贡献。

第四条 本会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第五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和行业管理部门山东省水利厅的领导，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山东省民政厅的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水土保持学会可自愿加入本会，成为团体会员，业务上受本会指导。

第六条 本会住所设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主要业务范围：

（一）组织开展国内外的水土保持学术交流和科学技术考察活动，活跃学术思想，促进水土保持学科发展；

（二）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推广水土保持先进技术，宣传水土保持科学技术；

（三）编辑出版发行水土保持领域内的科技书籍、报刊及相关音像制品；

(四)反映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五)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参与全省科技政策、发展战略、法律法规的制定和社会事务的科学决策合理化建议工作;

(六)开展水土保持学科重点领域创新发展研究、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科技成果应用示范、第三方科技评估,优化整合科研资源,促进水土保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

(七)接受政府部门委托或购买服务,承担人员培训、行业自律、水平评价、方案评审、监测评估、监理咨询、设施验收、成果鉴定、技术标准编审、科技成果奖励、技术仲裁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等工作;

(八)发现并举荐人才,受政府部门委托,表彰奖励在水土保持科学技术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中取得优秀成绩的科技工作者;

(九)完成政府相关部门、中国水土保持学会及山东省科协交予的各项任务。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会员入会自愿,退会自由。本会会员种类:团体会员、个人会员。

第九条 本会的会员条件:

凡承认本会章程，有加入本会的意愿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入会。

（一）团体会员

与水土保持业务有关，具有一定数量科技人员并支持本会工作的科研、教学、生产、管理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学术性群众团体。团体会员应确定一名团体会员代表。

（二）个人会员

1、具有工程师、农艺师、讲师、助理研究员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水土保持或相关学科的科技人员；

2、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水土保持或相关学科的科技人员；

3、大学专科毕业，并有三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和一定学术水平的科技工作者；或非大专毕业，但已从事水土保持及相关专业五年以上的科技人员、技术革新家或自学成才者；

4、热心支持水土保持事业和从事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干部；

5、热心本会工作，曾对本会发展作出贡献者。

第十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团体会员

由单位团体直接向本会提交申请，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后，即为本会团体会员，由本会颁发团体会员证。

（二）个人会员

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本会一名会员介绍或单位推荐，经本会

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后，即为本会个人会员，由本会颁发个人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有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和监督权；
- （二）对本会的工作有建议、批评权；
- （三）优先参加本会举办的有关学术活动；
- （四）优先取得本会有关学术资料和赠阅的书刊；
- （五）通过评选获得本会或上级组织给予的各种奖励；
- （六）可要求本会协助举办技术培训及国内外学术活动；
- （七）获得本会服务范围内的服务优先权。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 （二）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积极参加本会各项活动；
- （五）按规定缴纳会费；
- （六）向本会反映情况和建议，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确认，可予以除名：

- （一）1 年及以上不交纳会费；

- (二) 1 年及以上不参加社会团体活动;
-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四) 丧失全部或部分民事行为能力;
- (五) 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

第十五条 会员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可给予会员警告、通报批评、暂停行使会员权利或除名的处分。

第十六条 学会每年定期更新会员名册，并在网站等媒体上予以公布。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七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
-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 决定终止事宜;
- (七) 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4 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会员数量的 1/3，且数量不少于 50 个。如数量较多，理事会可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适当降低代表比例。会员代表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产生。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制定和修改章程、会费标准等重大事项，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的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相同。

第二十二条 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从会员中选举产生，人数一般为会员代表总数的 1/3，且为单数。

如有对本会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上届常务理事，不能继续担任本会领导工作，经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 2/3 以上的会员或理事表决通过，聘任为本届本会顾问。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情况特殊的, 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且为单数。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三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 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六条 本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是本会的负

责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水土保持学科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热心学会工作，密切联系会员，办事公正，作风民主；
- （四）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及刑事处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七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可以连选连任，连任最长不得超过两届，每届 4 年。

第二十八条 本会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它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本会可聘任有关领导担任名誉理事长。

第二十九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它日常事务。

第三十一条 本会设监事 1 名，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二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学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四）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可能损害学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学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三十三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在理事会领导下，设立各

种非法人的专业委员会，负责组织专业学术活动。

专业委员会实行委员制，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专业委员会委员民主选举产生，报本会审查。成立专业委员会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核通过。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四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部门或挂靠单位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五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六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七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八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

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九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一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二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工资、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和山东省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三条 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30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六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七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八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九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章程经 2010 年 11 月 26 日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经 2018 年 2 月 28 日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修订通过。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属本会理事会。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报：厅水保处，各理事、监事

发：全体会员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秘书处

2018年3月20日印发
